



二十一世纪法学丛书

# 民法概要

朱启超 许德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丛书

# 民法概要

朱启超 许德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概要/朱启超, 许德风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12

ISBN 7-301-05319-3

I. 民… II. ①朱…②许… III. 民法—中国—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0475 号

**书 名:** 民法概要

**著作责任者:** 朱启超 许德风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319-3/D·055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市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9 印张 470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 21 世纪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迟惠生 何芳川 胡鸿烈 钟期荣

主 任 赵震江

副主任 张守文 张晓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忆南 王 慧 王小能 王守瑜 甘培忠

刘守芬 朱启超 吴志攀 李 鸣 张潇剑

金瑞林 赵国玲 赵昆坡 饶戈平 徐 燕

贾俊玲 盛杰民 湛中乐 魏定仁

## 总 序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已见端倪，人类社会将以崭新的面貌进入 21 世纪。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和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化的迅猛发展，经济、社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出现了层出不穷的问题，需要法律规制。特别是在新世纪即将到来之际，中国不仅高度重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而且还把“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提升到了宪法的位阶，这无疑会有力地促进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反映中国法制建设的新发展，解析其中的新问题，以适应新的形势，我们深感有必要出版一套 21 世纪的法学丛书。

本套丛书的作者，有一批是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域耕耘多年的著名学者，也有一批是近些年来崭露头角，并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中青年专家，他们的著述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有良好的影响。在内容方面，本套丛书力求反映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最新成果，并试图通过吐故纳新、推陈出新来推动我国法学理论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本套丛书既可供法学研究参考之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由于本套丛书充分考虑了在实行“一国两制”情况下的相关法律问题，因而港、澳、台三地同样可将其选作教材。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本套丛书发起写作之初以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香港树仁学院校长钟期荣博士、校监胡鸿烈大律师的积极支持和热情资助，在此深表谢意。北京大学与树仁学院合办法律文凭教育已经多年，并已获巨大成功。在本套法学丛书出版之际，我们特别高兴将它们献给树仁学院的同学阅读。

此外，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及各位责任编辑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的辛劳，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我们为保证丛书的质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然会有一些错误和不足，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21世纪法学丛书”编委会**

1999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导论 .....	( 1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本质 .....	( 1 )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7 )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	( 15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18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	( 18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 21 )
第三章 自然人 .....	( 28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 28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32 )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	( 35 )
第四节 监护 .....	( 35 )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 39 )
第四章 法人 .....	( 43 )
第一节 概述 .....	( 43 )
第二节 法人的种类 .....	( 51 )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 .....	( 53 )
第四节 法人的能力 .....	( 55 )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 .....	( 59 )
第六节 法人的住所 .....	( 63 )
第七节 法人的消灭 .....	( 63 )
第五章 合伙 .....	( 66 )

第一节	概述 .....	(66)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 .....	(69)
第三节	合伙的财产 .....	(71)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	(72)
第五节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	(74)
第六节	入伙、退伙 .....	(75)
第七节	合伙的解散、清算 .....	(77)
<b>第六章</b>	<b>民事法律行为 .....</b>	<b>(79)</b>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 .....	(7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	(8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	(84)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89)
第五节	意思表示 .....	(99)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款 .....	(102)
<b>第七章</b>	<b>代理 .....</b>	<b>(105)</b>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	(105)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	(106)
第三节	代理关系 .....	(108)
第四节	代理权 .....	(108)
第五节	代理行为 .....	(112)
第六节	无权代理 .....	(113)
<b>第八章</b>	<b>诉讼时效 .....</b>	<b>(117)</b>
第一节	概述 .....	(11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客体 .....	(119)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 .....	(120)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	(125)
<b>第九章</b>	<b>人身权 .....</b>	<b>(127)</b>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127)

---

第二节	人格权概述·····	(128)
第三节	特殊人格权·····	(129)
第四节	身份权·····	(141)
第十章	民法的解释·····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民法解释的方法·····	(146)
第十一章	民事责任·····	(149)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149)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责任·····	(156)

##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二章	物权概论·····	(161)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分类·····	(161)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点·····	(163)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65)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	(166)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168)
第十三章	所有权·····	(176)
第一节	通则·····	(176)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181)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189)
第四节	共有·····	(193)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农地使用权和基地使用权·····	(200)
第三节	地役权·····	(208)
第四节	典权·····	(210)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214)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抵押权	(215)
第三节	质权	(235)
第四节	留置权	(247)
第十六章	占有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	(255)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56)
第四节	占有的消灭	(259)

### 第三编 债法总论

第十七章	债法概述	(261)
第一节	债权	(261)
第二节	债务	(264)
第三节	债法的性质和特征	(265)
第十八章	债发生的原因	(266)
第一节	概述	(266)
第二节	债发生的原因(一)——合同	(266)
第三节	债发生的原因(二)——无因管理	(268)
第四节	债发生的原因(三)——不当得利	(272)
第五节	债发生的原因(四)——缔约上过失	(278)
第十九章	债的分类	(284)
第二十章	债的履行	(288)
第二十一章	债的保全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二节	代位权	(289)
第三节	撤销权	(295)
第二十二章	债的担保	(298)

第一节	概述	(298)
第二节	保证	(304)
第二十三章	债的移转和债的变更	(314)
第一节	概述	(314)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14)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18)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319)
第五节	债的变更	(320)
第二十四章	债的消灭	(322)
第一节	概述	(322)
第二节	债消灭的原因	(323)

#### 第四编 合同法（上）——合同总论

第二十五章	合同概述	(330)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33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337)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	(347)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履行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具体要求	(353)
第三节	合同不履行的形态及其效力	(354)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59)
第五节	情势变更原则	(362)
第二十八章	合同的解除	(364)
第一节	概述	(364)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365)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367)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	(367)

第二十九章	违约责任	(369)
第一节	概述	(36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370)
第三节	违约责任形式	(374)
第三十章	合同的解释	(379)

### 第五编 合同法（下）——合同分论

第三十一章	买卖合同	(384)
第一节	概述	(384)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385)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和风险负担的转移	(390)
第四节	特种买卖	(391)
第三十二章	赠与合同	(393)
第三十三章	借款合同	(396)
第三十四章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	(399)
第一节	租赁合同	(399)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402)
第三十五章	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40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40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411)
第三十六章	运输合同	(416)
第一节	概述	(416)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417)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418)
第三十七章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423)
第一节	保管合同	(423)
第二节	仓储合同	(425)
第三十八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429)

第一节	委托合同	(429)
第二节	行纪合同	(434)
第三节	居间合同	(437)

## 第六编 侵权行为法

第三十九章	侵权行为法总论	(439)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439)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444)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447)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453)
第五节	侵权行为责任	(455)
第四十章	特殊侵权行为	(456)
第一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456)
第二节	建筑物致人损害责任	(457)
第三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459)
第四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462)
第五节	产品责任	(464)
第六节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469)
第七节	侵害人格权的责任	(470)
附录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7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4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28)

---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88)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本质

#### 一、民法是私法

公法和私法是法律最基本的分类。

公法与私法各自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规范人们之间平等的、自主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国家也可以出现在私法关系中，但这时国家是以非公权的身份出现）；规范其中一方为国家的、单向的、管理与服从关系的法律为公法。

公法和私法适用的法律效果不同。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代理人不得协助犯罪嫌疑人伪造证据（第38条）。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不得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这两种规定从形式上看，都是禁止性的规定，但违反的结果却不同。违反了前者的规定，国家要予以追究，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而违反了后者的规定，则只需承担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责任（且责任承担与否仍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

私法和公法的区分，除了有理论上归类、研究的方便外，在救济程序上也有所区别。在我国，一般来说，私法争议（民事、经济案件）直接由法院（民商事审判庭）依《民事诉讼法》处理，而公法争议则由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由法院依《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处理。

公法和私法是相互制约、互为补充的关系：公法用以防止私权的滥用，私法则用以限制公权的无限扩大。

民法是最典型的私法。在民商分立国家，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如法国、德国。在民商合一国家，民法和私法具有同等含义。我国没有独立的商法典，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体制。因此，“民法”，从最广义的含义上讲，就等同于私法<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在现行法上确认我国民法私法属性的规定。

20世纪以来，公、私法之分的传统有所动摇。产生这一现象的社会经济背景是西方经济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自由竞争、自由放任的阶段进入到国家干预的垄断阶段，出现了诸如现代干预主义等经济学派，主张国家权力进入社会经济领域。随着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活动日益扩张，带来了所谓的“法律社会化”和“私法公法化”倾向。

当然，上述现象只表明公、私法的相互渗透与交叉，而决不意味着相互取代，法律社会化也好，私法公法化也罢，都只说明公、私法之间的界限不再像以前那样清晰了，但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仍然是可行的、基本的法律分类，公法就是公法，私法就是私法，不能过分强调二者之间的渗透与交叉而否定二者的本质区

<sup>①</sup> 本书以下所称的“民法”，若无特别说明，取其广义。

别。

## 二、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

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什么是市民社会？社会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人与人之间关系依两种方式发生：一种是直接面对其他社会成员而发生，一种是通过国家这一中介而发生，前一种关系发生在社会成员之间，其内容取决于社会成员个人的意志；另一种关系中，国家是中介或者核心，国家意志在其中有重要地位。据此，理论上将前者称为市民社会（纯粹由个人作为主体参与的社会），后者称为政治国家（由国家以行使职权的身份参与的社会）。规范市民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市民法，它以保护市民社会中人的权利即私权为己任，而规范政治等社会关系的法律是公法，以保障国家的权力的行使为目的。

## 三、民法是实体法

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法律的基本分类方法之一。其划分标准在于法律的内容是规定法律主体在社会中的本体性权利义务，还是规定法律主体在以裁判机关为主导的诉讼（或仲裁）关系中的程序性权利义务。前者为实体法，后者为程序法。民法为实体法，主要规定民事主体之间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有时候实体法和程序法也不能断然分开。如果民法在总体上忽视程序机制，而把程序性问题统统交由民事诉讼法去规定，也容易引发不良后果。如果不充分考虑用程序机制来设计民法制度，往往会造成有的民法制度不合理，有的过于复杂，有的增加了设计难度，有的适用时疑问迭生。因此，我国民法中也有一些程序性规范，如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程序、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转移程序、缔约程序、合同法上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的程序等等。